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林楠棋先生，42岁，天津商业大学（原天津商学院）获得工学学位学士。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4年6月，曾任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曾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4年6月，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8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林楠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楠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楠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